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績優導師遴選表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績優導師候選人 | 姓 名 | 系 所 | 111學年擔任導師班級 |
|  |  |  |
| 優良事蹟類型（自行請勾選） | * 學生生活輔導，如：關注學生出缺勤、生活適應等。(請於下表簡述說明)
* 學生心理輔導，如：關心學生情緒狀態、人際關係及學習狀況等。(請於下表簡述說明)
* 班級經營輔導，如：促進班級氣氛、處理學生衝突等。(請於下表簡述說明)
* 帶領導生班級學生參與校內(外)各項活動、競賽。(請於下表簡述說明)
* 確實出席各項導師相關會議或座談會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佐證)
* 每學期確實參加導師知能研習並全程參與。(請提供研習證書)
* 積極參與學校重大活動。如：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發願樹等。(依人會總系統-教師評鑑系統-教師個人自評「輔導服務類A01參與學校重大活動」-請老師自行截圖提供)
* 確實完成導師班學生晤談紀錄表並上傳至系統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佐證)
*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學務處之導師工作。(請於下表簡述說明或提供佐證)
 |
| 具體優良績效（請條列例舉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） |  |
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
|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|  |
| 註：1. 依《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》第二條 凡本校現任之日間部專任講師(含)以上，經校長聘為班級導師，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達一整學年者，且遴選期間的績優導師初選評量成績達 80分以上，均列候選績優導師。
2. 依《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》第六條 經複選通過之績優導師，頒發獎牌（狀）乙幀及記小功乙次之獎勵；另視學校預算情況，得由委員會就績優導師名單中遴選若干名，頒發獎金。
3. 請以條列式具體填寫本表（內容含人、事、物、方法等）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(如照片、研習證書等)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4. 本表及佐證相關資料請於**112年11月8日(三)前**回傳學務處諮商中心，俾利作業順遂，謝謝！
5. 如需表格電子檔可至：學務處網頁→諮商中心頁面→諮商中心表單下載→第一項。
 |